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221號

上　訴　人　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宇牧

被上訴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蘭英

訴訟代理人　林梅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979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2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8年9月27日與伊簽訂預伴混凝土買賣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向伊購買預拌混凝土。伊業依上訴人通知，於同日及同年10月1日，分別將預拌混凝土7.5立方公尺及258.5立方公尺運送至上訴人指定之工地供其使用，並開立9月與10月份之請款明細單向上訴人請領貨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萬5,375元及52萬9,925元，共計54萬5,300元（下稱系爭貨款）。詎上訴人遲延未給付系爭貨款，屢經催索，均未置理等情。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系爭貨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上訴人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依工程慣例須就鋪設完成之混凝土確保符合系爭契約中所載之28天抗壓強度，並於28天後送驗提出抗壓強度檢驗證明，然被上訴人迄今均未提出，所給付之

混凝土無法確認符合保證之品質。又被上訴人當日於現場派車供料時，因不明原因中途發生約兩小時無車斷料之情形，導致已灌注之混凝土發生漸漸凝固之情形，與後續灌注之混凝土間無法密實接合，並造成水泥抗壓強度不足之瑕疵。再者，伊施作之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滿佈蜘蛛網式的裂縫及鐵銹斑，混凝土疑似加入飛灰、爐石或化學藥劑，顯見被上訴人之給付之混凝土品質不佳，伊得拒絕付款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查，被上訴人分別於108年9月27日、10月1日運送7.5、258.5立方公尺之預拌混凝土至上訴人指定工地，並分別開立1萬5,375元、52萬9,925元之發票，經上訴人員工簽收，有系爭契約、請款明細單、全日出貨明細等件可資佐據（見原審卷第11至12、13頁；本院卷第71至79頁），兩造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2頁），堪認為真實。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給付系爭貨款乙情，為上訴人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且依系爭契約「合約條款」欄下「付款」子欄記載：「每月請款1 次，請款日期為每月5日，付款日期每月30日，經確認簽收後，以現金或按開發票日期交付」等語（見原審卷第11頁）。被上訴人分別於108年9月27日、10月1日運送7.5、258.5立方公尺之預拌混凝土至上訴人指定工地，並分別開立1萬5,375元、52萬9,925元之發票，經上訴人員工簽收如上述，則各該月30日即屆清償期，上訴人並未按期給付價金，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給付系爭貨款及遲延利息，並無不合。

（二）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依工程慣例，應提出混凝土抗壓強度檢驗證明卻未提出，致系爭停車場滿佈裂縫，顯見被上訴人所給付混凝土缺少保證之品質云云。惟查，被上訴人陳稱：其於108年10月1日出貨前一天，曾詢問上訴人翌日出

貨是否取樣，上訴人答稱不用，於出貨當日上訴人也未於工地現場要求被上訴人自交付之混凝土中取樣、製作試體，此參諸證人即上訴人之臨時雇員邱明賢證稱，當日被上訴人交付水泥，上訴人方僅叫壓送車來，並與壓送車一起做灌漿之動作等語，而未現場取樣檢測即明（見原審卷第172頁）。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賣方（即被上訴人）所送達工地之混凝土每日超過100立方公尺，買方（即上訴人）得要求隨時會同檢定坍度或製造三個試體以供檢驗，試體由買方檢驗人員簽認編號後交賣方養護，如買方需要留置工地養護時，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且不列入記錄，到達試驗日時，由買方派員會同在賣方試驗室試驗強度，製成記錄後送交買方備查，如需委託其他機關試驗時，則由買方會同賣方辦理，其超出之試驗費用均由買方負擔」。可見上訴人依約僅得在工地選擇要求檢測，並非被上訴人均須提出混凝土符合檢測結果。上訴人既未要求被上訴人取樣檢測，則不能事後指摘被上訴人所交付混凝土欠缺保證品質而拒絕付款。是項所辯，要不可取。

（三）上訴人又以被上訴人送料當日因不明原因中途發生約兩小時無車斷料情形，導致已灌注之混凝土已漸漸凝固，與後續灌注之混凝土間無法密實接合，並造成水泥抗壓強度不足之情形，致系爭停車場發生裂縫瑕疵云云為辯。且聲請證人邱明賢證述：「（派車間隔異常大概有幾次?最長有多久?）感覺隔太久大約有三次，最長大約快一小時，中午一次，下午二次。我感覺間隔太久是超過40分鐘」，「因為隔太久前面的水泥已經乾了，後面再鋪下去就不會那麼密合」等語為據（見原審卷第173、174頁）。但查，上開證詞與被上訴人所提出全日出貨明細表所示，108年10月1日當天被上訴人送料26趟，間隔未有逾1小時以上者不符（見原審卷第71至79頁），已有疑義。且邱明賢做證時自承其從事鐵工工作，受僱上訴人擔任臨時雇員，負責版模、畫停車線、停車格及拉停車設備之管路線等作業，

並非專責舖設停車場地面之專業技術人員等語（見原審卷第172頁）。是其有關被上訴人送料時間間隔較長，即會導致施工地面未密合、容易裂開造成裂縫等判斷意見，自難採憑。再者，系爭停車場經抽驗並量測明顯裂縫三處，裂縫寬度分別為5㎜、4㎜、7㎜。現地鑽心取樣3處，裂縫均貫穿混凝土層，堪可認定上訴人施工之系爭停車場混凝土地坪為品質不佳有瑕疵之工作物。又上開混凝土裂縫並非延冷接縫開裂，而是近似垂直混凝土面層開裂。故混凝土各層灌製時間不一，並非裂縫產生之原因。又現場會勘鑽心取樣混凝土最小厚度為13公分，故縮縫設置間距最小應為312公分。然停車場水泥混凝土鋪面未有任何縮縫之設置，水泥混凝土鋪面因此無法抵抗溫度、濕度與摩擦力等「張應力」而產生近似龜紋狀之裂縫。是未設置水泥混凝土鋪面縮縫，始為施工品質不佳之主要原因，此經本院囑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鑑定報告足稽（見外附鑑定報告第4頁）。證人即鑑定人林進基亦在庭證陳：其認為沒有設置伸縮縫，其實就是施工不合格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足認系爭停車場瑕疵產生之原因，明顯出自於上訴人施工未設置伸縮縫所致，與被上訴人所交付混凝土品質無涉。上訴人因懷疑被上訴人送料時間間隔過久，即謂係造成施工裂縫產生之主因云云，自不足採。

（四）上訴人再以系爭停車場滿佈蜘蛛網式的裂縫及鐵銹斑，主張：被上訴人所交付混凝土可能加入飛灰、爐石或化學藥劑，品質不佳云云。惟上訴人指摘之鐵銹斑痕跡與其所指工作物痕跡頗相類似，無法區別。此參以上訴人在現場照片上分別標註「瑕疵痕跡」、「工作物痕跡」等處之銹斑形狀、大小相近即明（見本院卷第185頁）。再衡情，預伴混凝土送至施工現場，預拌桶持續做混合的工作，所有混凝土原料應均勻分佈，應非如照片所示在系爭停車場呈銹斑點狀分佈。此外，上訴人未就被上訴人在混凝土中曾

加入飛灰、爐石或化學藥劑乙事舉證以明，該項指述，並不可取。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貨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30日（見原審卷第2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游悅晨

法　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逸柔